

证券代码: 400279

证券简称: 中程5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于2022年8月与PT. Cakra Gemilang Sukses(以下简称“CGS”)签订《采购合同》,2025年8月CGS以TBR未支付其剩余合同款人民币约22.68万元为由,向印尼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商事法院(以下简称“商事法院”)提出对TBR债务重整(以下简称“PKPU”)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近日,TBR收到商事法院对上述PKPU申请作出的裁判文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商事法院针对上述PKPU申请做出如下裁判:

- (一)宣告针对TBR的PKPU程序已经终结;
- (二)宣告PKPU被申请人TBR进入破产状态,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 (三)指定Achmad Rasyid Purba, S.H., M.H.,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商事法官,担任监督法官;
- (四)任命Andi Syahril Silitonga, S.H.、Leonardo Priko Simanjuntak, S.H., M.H.、Louis Jauhari Fransisko Sitinjak, S.H.三人为TBR(Dalam Pailit)相关程序之管理人;

- （五）管理人团队在 PKPU 程序中的报酬及相关费用，另行裁定；
- （六）管理人的报酬及相关程序费用，将在其履行并完成职责后另行裁定；
- （七）判令 PKPU 被申请人 TBR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金额为 5,314,000 印尼盾（伍佰叁拾壹万肆仟印尼盾）。

三、后续措施及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TBR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8 月两次向 CGS 支付合同款，但均遭到 CGS 的全额退回；在近期的债权人投票会议中，部分大额债权人已表示同意和解方案，但因委托律师授权等原因，投票结果被管理人及监督法官认定为弃权票。虽然大额债权人已向商事法院表达了重新投票的诉求并提交了与 TBR 签订的和解协议，但商事法院未予回应。在本次商事诉讼中，公司对部分债权人的身份以及债权的真实性不认可，不认可管理人对部分大额债权人投票意愿的认定。

根据印尼《2004 年第 37 号法律——关于破产及债务支付义务延期 (PKPU)》的规定，TBR 仍可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TBR 已向印尼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本案的最终结果以印尼最高法院的判决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TBR 的净资产为正，其资产总额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公司将根据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尽一切努力避免 TBR 的合法权益被侵害，公司将继续与各方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印尼子公司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附件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表》。

除《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表》所列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表

| 序号 | 基本情况 | 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 受理法院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定日期和结果 |
|----|---|--------------|---------------|----------|--|-----------|------------|
| 1 | 通化建新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11/14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687.59 | 1.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双方先后所签订的 16 份合同及补充协议在行中被告所拖欠的货物款项 5,782,890 元；2.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欠款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092,966 元；最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数额以被告向原告实际支付所欠款项之日所计算得出的实际损失数额为准。以补偿和惩罚由于被告违约给原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所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 原告撤诉 | 原告撤诉 |
| 2 | PT. INDO CHUANGUICONSTRUCTION 诉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10/17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44.32 |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人民币 443,158 元整；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一审审理中 | / |
| 3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 2025/12/4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310.12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310.117 万元；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欠款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合同款 310.117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其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差旅费用。 | 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 | |
|------|------------------------------------|------------|------------|----------|---|-------|---|
| 4 | 丁柏辰诉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2025/11/27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7.28 |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 投资差额损失 72,630 元、佣金损失 72.63 元、印花税损失 72.63 元; 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请求金额共计 72,775.26 元。 | 二审审理中 | 2025/12/3 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 丁柏辰的 诉讼请求。 |
| 5 | 公司诉宁波和泰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11/20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636.94 |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5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565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一审审理中 | / |
| 合计金额 | | | | 1,686.25 | / | / | / |

附件二：

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基本情况 | 涉诉时间 | 受理法院 | 涉案金额 (万元) | 诉讼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4/8/8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1,222.39 |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的款项，共计 894 万元；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增补费用钢材类，共计 59.54 万元；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增补费用电缆类，共计 39.62 万元；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增补费用设备类，共计 211.47 万元；5.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原因造成的港口变更增补费用，共计 17.76 万元；以上 5 项诉请金额共计：1,222.39 万元；6.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5/12/3 法院出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调解书。 |
| 2 | 张书林诉公司、辽宁久乐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 2025/7/2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120.08 | 青岛中程为被告一；辽宁久乐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二；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三；1.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三在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存在形式劳动关系，与被告一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 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一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劳动报酬 402,898.26 元；3.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二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存在形式劳动关系，与被告一存在事实劳动关系；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一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劳动报酬 312,334.45 元。5.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一连带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 46,867.68 元，（具体计算方式为：12,822.29/21.5*53 周*1.5 天*1 年*（200%-100%）=46,867.68 元）；6.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一连带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 2025/12/15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 | | | | | |
|---|--------------------------|-----------|------------|-------|--|--|
| | | | | | 4月1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5,327.79 元, (具体计算方式为: 12,822.29/21.75*13 天* (300%-100%) =15,327.79 元) ; 7.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一连带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11,790.61 元, (具体计算方式为: 12,822.29/21.75*10 天* (300%-100%) =11,790.61 元) ; 8. 请求判令合并原告在被告二与被告三的工作年限, 统一认定为原告与被告一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年限, 并据此判令被告三、被告二、被告一连带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53,867.48 元; 9.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一连带向原告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差额 245,748.36 元; 10.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承担原告维权费 12,000 (包含律师费 1 万元, 差旅费 2,000 元) ; 11.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 3 | 杭州山立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6/26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12.25 | 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13,800.00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 8,735.09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以欠款 113,800.00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其后利息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 , 以上暂合计 122,535.09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2025/12/29 一审判决: 一、被告青岛中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山立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 113,800 元及利息(以 113,800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青岛中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山立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2,500 元; 三、驳回原告杭州山立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 | | | | | | |
|---|-----------------------------|------------|------------|----------|--|-------|
| 4 |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4/5/10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231.00 | 1. 判令被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给付货款 2,309,966.06 元；2. 判令被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以 2309966.06 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的标准计算)；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5 | 李文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2024/7/15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9.14 |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 投资差额损失 91,200 元、佣金损失 91.20 元、印花税损失 91.20 元；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请求金额共计 91382.4 元。 | 原告撤诉。 |
| 6 |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4/11/29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138.89 |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1,388,873.4 元, 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 1 年期 LPR 计算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7 | 三明高中压阀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3/10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84.26 |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42,598 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已结案。 |
| 8 |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4/9/14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1,680.09 |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2,781,480 元；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 违约金以 12,781,480 元为基数,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4.85% 的四倍, 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为 3,719,410.68 元。具体原告请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300,000 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上述合计：16,800,890.68 元。 | 已结案。 |

| | | | | | | |
|----|----------------------------|-----------|------------|--------|---|------|
| 9 | 鄢德梅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7/11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64.30 |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64.3 万元；2. 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10 |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8/21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60.31 |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给付价款 595,500 元；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迟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以 595,5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 标准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标的总额 603,086.50 元(按照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3% 计算迟延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诉时)。 | 已结案。 |
| 11 |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4/3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92.66 |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926,5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926,560 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 本案的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12 | 江苏彬鹏环保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4/25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58.47 | 1. 请求给付原告价款 510,000 元；2. 请求延迟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以 5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利息暂计 35,703.19 元；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39,000 元，总计 584,703.19 元。 | 已结案。 |
| 13 | 三河市北方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诉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 | 2025/2/7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109.87 | 1.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48,691.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2.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00 元；3. 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 | | | | | |
|----|----------------------------|------------|------------|----------|--|------|
| 14 | 内蒙古艾克斯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5/9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385 |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71,550 元；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185,030 元（自 2023 年 5 月 14 日起以 2,240,2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以 3,371,5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所有货款之日止）；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派驻境外技术安装人员的差旅费、签证等相关手续费用、误工费、隔离费用、检测费用共计 24,3451 元；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0 元；以上共计 3,850,031 元。5.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已结案。 |
| 15 | 海城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4/5/9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1,087.81 | 1. 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578,086.31 元；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0,578,086.3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3. 被告给付律师费 30 万元；4.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已结案。 |
| 16 |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4/11/22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97.48 | 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剩余货款 927,613.5 元及暂计逾期付款利息 20,173.02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欠款 927,613.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 20,173.02 元），剩余逾期付款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7,000 元；（上述金额暂合计 974,786.52 元）；3.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 | | | | | |
|----|---------------------------|------------|------------|--------|---|--------|
| 17 |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4/11/22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277.22 |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274.2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3.02 万元（以 274.2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18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3/6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189.86 |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1,869,800 元；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28,788.85 元（以 124 万元为本金，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以 62.98 万元为本金，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3. 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 1,898,555.85 元。 | 已结案。 |
| 19 |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3/12/25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380.00 |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设备采购款 380 万元；并赔偿因延迟付款造成的原告损失；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20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025/2/8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132.95 |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1,329,459.10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损失，该损失以欠款数额 1,329,459.10 元为基数，按 LPR 上浮 50%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已结案。 |
| 21 | 范建乐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2025/6/26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40.58 |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投资差额损失 405,232.00 元、佣金损失 121.57 元、印花税损失 405.23 元；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请求金额共计 405,758.80 元。 | 二审审理中。 |

| | | | | | | |
|----|-------------------------|------------|-----------|------|---|--------|
| 22 | 刘书娟诉公司及其他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2025/10/31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0 | 1. 请求判令青岛中程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该金额为暂计，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2. 请求判令其他当事人对青岛中程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 二审审理中。 |
|----|-------------------------|------------|-----------|------|---|--------|